

桃園市國民中小學推動「閱讀新桃園」四年計畫

-108 年度「閱讀心得競賽」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桃園市國民中小學推動「閱讀新桃園」四年計畫-108 年閱讀教育計畫辦理。

貳、計畫目標

- 一、型塑學生優良閱讀風氣，培養良好閱讀計畫。
- 二、藉由寫作分享，奠定「讀」與「寫」結合的基礎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- 三、承辦單位：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。

肆、實施期程：108 年 8 月至 12 月。

伍、實施對象：桃園市各國中小學學生。

陸、實施策略：

- 一、競賽組別：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、國中組。
(參賽組別以報名時就讀年級為依據)
- 二、收件時程：108 年 9 月 16 日(一)起至 108 年 9 月 20 日(五)止。
- 三、收件方式、書寫方式：
 - (一)收件方式：
 1. 核章紙本一份：請各校將報名學生名冊(格式如附件一)連同報名稿件(格式如附件二)經學校核章後以掛號郵寄至【330 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二號 桃園國中設備組】，收件日期以郵局郵戳為憑。
 2. 電子檔：請將報名學生名冊(附件一)及報名稿件(附件二)以電子郵件附件方式 mail 至【reading@gm.tyjh.tyc.edu.tw】，【主旨：(校名)閱讀心得競賽報名表，附件一檔名：(校名)名冊.xls，附件二檔名：(校名)-(學生姓名).doc】。
(請務必核對參賽師生個人資料，以免得獎後影響獎狀製作，損害得獎者權益)
 3. 投稿人員名單將於 10 月 1 日(二)前公佈於桃園國中網站。
 - (二)書寫方式：電腦打字，格式如附件，稿件版面設定禁止更改，請勿貼稿。
 - (三)閱讀心得總字數以 1,000 字為限(含標點符號)。

四、注意事項

- (一)書目自選，文章題目依書目自訂，文章題目務必填寫。
- (二)應徵作品限未曾出版發表或獲獎者，文責自負。
- (三)每校各組以 1 到 3 件為限，超限部分不列入評審。
- (四)為鼓勵學生閱讀，請各校事先辦理校內「閱讀新桃園學生閱讀心得」競賽，以優勝作品參加。

- (五) 請依照參賽辦法中所附的附件作品格式，未符合格式作品將不予收件。
- (六) 參賽得獎作品需另行簽署著作權授權書，作品版權及所有權屬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所有；且主辦單位有出版、於活動網頁上展覽及其他非營利使用之權利，均不另予通知及額外致酬；著作權授權書於領獎時繳交主辦學校。

五、 評分原則：

參賽作品由評審委員會評定成績。其評分基準，包括啟示與創見占百分之四十、修辭占百分之二十、內容占百分之二十、結構占百分之二十。其審查重點如下表：

評審標準	啟示與創見	修辭	內容	結構
配分比例	40%	20%	20%	20%
審查重點	1. 具啟發性 2. 具可行性 3. 具創造性	1. 文句流暢 2. 生動引人 3. 語彙應用	1. 內容充實 2. 說理明暢 3. 取材精當	1. 結構嚴謹 2. 層次分明 3. 切合題旨

六、 評審：遴聘專家組成評審小組，承辦單位收件列印作業完成後，將參賽作品分國中、國小高年級、國小中年級三組彌封，經統計各組篇數後，交附評審委員評審。

七、 成績公布：公告於本市閱讀新桃園網站【 <http://163.30.179.11/>】。

柒、 經費概算：總計新台幣伍萬元整，詳如經費概算表。

捌、 獎勵：

(一) 競賽參賽作品遴聘專家組成評審小組，各組錄取第一名 1 位，第二名 2 位，第三名 3 位，佳作 6 名，皆頒給獎狀及圖書禮券；各組第一名頒給圖書禮券 1,500 元、第二名每位頒給圖書禮券 1,000 元、第三名每位頒給圖書禮券 500 元及佳作每位頒給圖書禮券 200 元。

(二) 競賽第一名之指導老師給予嘉獎兩次之獎勵，第二名給予嘉獎乙次之獎勵，第三名、佳作，頒給獎狀乙紙之獎勵。(指導老師需為校內教師方可敘獎)

(三) 私立學校獲獎之指導教師得依個人意願，得將嘉獎改頒予獎狀獎勵。

(報局敘獎前請先告知主辦學校)

(四) 推動本計畫有功單位之相關人員，依本市相關辦法核敘 9 人嘉獎各 1 次，以資獎勵。

玖、 經費來源：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拾、 本計畫陳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著作權授權書

本人參加桃園市 108 學年度「閱讀心得競賽」，同意將參賽之作品，授權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享有使用權，得以將作品發表於閱讀新桃園網站，並享有複製、公佈、發行、教學等相關用途之權利。無須另行支付酬勞或提供補償。

作者簽章：

指導老師簽章：

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